

警搗家庭式網戀詐騙集團拘11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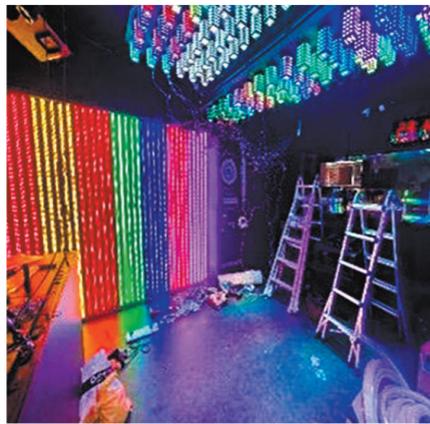
工廈設基地 私宅闢金庫 314人中招共涉款4400萬

過去三星期，警方刑事部聯同各大總區，展開代號「謀攻」的連串執法行動，針對干犯各類型詐騙、科技罪案及相關洗黑錢罪行的犯罪團夥，合共拘捕682名（14歲至89歲）疑犯，牽涉580宗案件共6.2億元。其中網罪科於上月17日至18日在代號「戰網」的行動中，成功搗破一個活躍於本地的網上情緣詐騙集團，以及一個利用虛擬貨幣洗黑錢的犯罪集團，共拘捕8男3女（24歲至73歲），包括3名主腦及1名骨幹成員，當中兩人已被暫控兩項串謀詐騙罪，早前在裁判法院提堂。該詐騙集團於過去16個月共詐騙314名受害人，涉款4,400萬元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

●詐騙集團骨幹成員藏身工廈單位的隱蔽房間。



●詐騙集團租用工廈單位，內裏設有暗門可進入密室。

●「謀攻」行動中檢獲的貴價烈酒。

●詐騙集團租用住宅單位作金庫。

網罪科警司張巧儀昨日表示，調查顯示該個詐騙集團以家庭式經營，為掩人耳目，在工廠大廈租用單位居住及用作詐騙基地，並且租用私人單位用作「金庫」。他們會在不同交友程式，利用虛假頭像假扮成年輕女子，背後是一名男骨幹成員操控電話騙局，騙徒會主動邀請受害人對話，聲稱自己在外地工作，其後利用虛構感情、生活挫折等博取受害人的同情心，之後又提到自己有自殺念頭，引起受害人的憐憫，但整個過程中，受害人俱未見過對方的真面目。

訛稱「戀人」離世 誘付手續費領遺產

當雙方關係發展到一定程度，詐騙集團會假扮是該騙徒的上司或海外警察，聲稱對方已離世，同時會提供偽造的公司卡片及遺產證明，聲稱會協助受害人繼承該名騙徒的遺產等，從而騙取受害人繳付手續費領取遺產，當受害人繳款後，所有騙徒便告失聯。

扮破案呢多次 「回水」須繳行政費

警方又發現該詐騙集團假冒警務人員進行第二次詐騙，會再致電受害人訛稱案件已被偵破，受害人需要繳交行政費，便可取回上次被騙的款項。部分受害人不虞有詐，再次轉賬至由騙徒操控的傀儡戶口，遭受二次傷害，警方共錄得62宗同類案件，涉款740多萬元。

至上月17日，警方採取行動，到該集團位於工廈的一個單位及一個私人住宅單位，犯罪集團以工廈單位低調運作，門面偽裝成一個網上直播平台公司，主腦及骨幹成員居住在單位內，又在單位內以暗門隱藏一間予骨幹成員用作詐騙及作息的地方。

行動中，警方檢取15部手機、8部手提電腦，在這些電子設備內，警方發現部分受害人的入數紀錄、偽造的公司卡片等。另在私人單位內，警方檢獲100萬港元、13隻名貴手錶、過百支名貴烈酒及其他名貴首飾，總額逾600萬港元。

調查又發現，該詐騙集團透過一個活躍本港的洗黑錢集團清洗犯罪得益，該洗黑錢集團由2024年10月起受詐騙集團聘用，積極使用在本地銀行開設的傀儡戶口接收該詐騙集團的犯罪得益。

工廈含實體虛擬貨幣交易及現金託運

該洗黑錢集團採取分層模式，用超過200個傀儡銀行戶口進行資金轉移，並用傀儡及虛假身份在海外加密貨幣平台開設賬戶，透過買賣虛擬貨幣，把銀行戶口的犯罪得益轉化為虛擬貨幣，再經過不同的虛擬貨幣場外交易所套現。

最後，洗白了的現金會被分批送返詐騙集團的工廈運作基地。整個洗黑錢過程設計精密，層層轉移，結合了實體和虛擬貨幣交易及現金的託運，增加警方追蹤資金來歷的難度。

警方相信該洗黑錢集團由去年10月至今年1月，共協助該詐騙集團清洗4,400萬港元犯罪得益。

騙徒兩年用21本地銀行戶口洗黑錢約三千二百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在今次代號「謀攻」的執法行動中，警方留意到一個招攬傀儡戶口，以作清洗網上非法賭博收益的犯罪團夥。集團主腦會把涉及網上非法集團的犯罪得益，利用多重戶口作清洗，其後上線成員會透過櫃員機提取傀儡戶口的現金。調查顯示該集團由2024年1月至2025年11月期間，利用21個本地銀行戶口清洗共約3,200萬網上非法賭博收益。

至上月22日警方採取行動，以涉嫌串謀洗黑錢罪拘捕5男1女（26歲至43歲），他們報稱任職運輸、水吧、維修技工及無業，行動中檢獲40萬元現金、30部電話、兩部電腦、一隻名貴手錶及11張屬於他人的身份證。被捕人士已獲准保釋候查，須於3月上旬再向警方報到。

此外，警方於去年2月至9月期間，接獲51名受害人報案，指他們的網上銀行戶口有未經授權的轉賬，涉及400元至一萬元不等，合共損失65萬港元。網罪科警司張巧儀指，經調查發現這些受害人的網上理財賬戶名稱及密碼，與其本身的電郵資料一致，而他們相關的電郵資料，亦曾經在網上洩露，因此相信犯罪集團利用這些曾經外洩的資料，登入受害人的網上銀行賬戶，並把存款轉往傀儡戶口。

經調查，警方鎖定兩名操控這些傀儡戶口的疑犯及多名傀儡戶口持有人，發現他們的戶口合共處理約7,200萬元懷疑犯罪得益。因此，網罪科聯同各大總區採取其中一個代號「勇航」的執法行動，拘捕4男6女（18歲至67歲）涉案者，當中包括兩名操控傀儡戶口疑犯，相信已瓦解一個洗黑錢集團。

商罪科署理總督察劉思齊表示，去年1月至11月期間，警方共接獲39,490宗詐騙案，佔整體罪案48.3%，較2024年同期下跌2.4%。除了個案宗數下跌，涉案騙款亦按年減少13.3%，損失金額73.9億元，其中以網上騙案佔大多數，有25,346宗，佔全部騙案約六成，損失金額52.4億元。

在網上騙案中，統計顯示最多是網上購物騙案，有11,449宗；其次是網上投資騙案及網上求職騙案，分別有4,619宗及3,951宗。另外同期亦錄得7,608宗電話騙案，損失金額15.3億元。在電話騙案中，最多是假冒客服騙案，有3,993宗，當中又以假冒電訊商客服及假冒支付平台客服為主；其次是「猜猜我是誰」及假冒官員騙案，分別有1,677宗及939宗。

涉藏20公斤爆炸品材料 IT男擬認罪



●醫管局去年中以先導計劃形式將初生嬰兒篩查服務，擴展至兩間私家醫院。

醫管局完善篩查計劃 逾700私院初生嬰已接受服務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張茗）醫院管理局為進一步完善「初生嬰兒篩查計劃」，透過早期檢測，識別未有明顯病徵但可治療的遺傳病，從而降低初生嬰兒出現嚴重機能、發展問題甚至死亡的風險，該計劃去年中以先導形式擴展至港怡醫院及養和醫院兩間私家醫院，免費提供先天性代謝病、嚴重聯合免疫缺陷病及脊髓肌肉萎縮症的篩查，至今有逾700名在私家醫院出生的嬰兒接受篩查。醫管局指出，公立醫院內接受篩查的初生嬰兒覆蓋率超過99.5%，望逐步擴展至所有私家醫院，實現全港新生兒醫療保障覆蓋。

醫管局質素及安全總監黃立已表示，該計劃透過抽取出生嬰兒腳底血液，識別嬰兒有無先天性代謝病、嚴重聯合免疫缺陷病，以及脊髓肌肉萎縮症等遺傳病。2024年全港約3.6萬名新生兒中，60%在公立醫院出生並參與篩查，全年共為2.2萬名嬰兒完成檢測。為了讓更多初生嬰兒得到篩查服務，該計劃擴展至私家醫院。

香港兒童醫院兒童及青少年科顧問醫生馮卓穎分享個案指出，過往未有該計劃時，有男嬰在出生時表現正常，惟數月後受到感染，觸發急性代謝危機導致昏迷，甦醒後因腦部和肌肉造成不可逆損傷，導致出現智力障礙、痙攣、吞嚥困難，需依賴他人全天候照顧。該小童最終在十多歲時因併發症離世。

馮卓穎說，上述病例源於患者身體缺乏某種酵素，無法有效將食物中蛋白質的某種氨基酸分解，導致有害物質在體內聚集。現時確診患者可透過限制蛋白質攝入、食用特製配方奶粉、補充「左旋肉鹼」排毒素等方式治療。

香港兒童醫院病理學部顧問醫生麥苗表示，罕有病初期無明顯病徵，甚至無家族史，必須透過篩查確診，檢測準確率高達99%以上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警方2022年5月在黃大仙東頭邨拘捕一名電腦技術員，搜獲20公斤疑似製造爆炸品的原材料及工具，被控香港國安法下的串謀恐怖活動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下的串謀導致爆炸等共5罪。案件原訂今年11月開審，昨日再於高等法院進行案件管理聆訊，辯方大律師馬維聰表示被告擬認罪，現需時與控方商討同意案情，預計今年5月可進行認罪答辯。法官陳慶偉遂要求辯方於3月13日或之前把本案同意事實等文件呈交法庭，其間被告須繼續選擇候訊。

暫定5月答辯

陳慶偉另提醒辯方，現階段認罪只可獲四分

一刑期扣減，若控辯雙方在3月13日仍未能達成認罪協議或呈交有關文件，法庭將訂立審期，被告的認罪刑期扣減幅度亦會按日子遞減。

被告張黎明，被控時32歲，報稱電腦技術員，首罪為香港國安法下的串謀恐怖活動罪，指他於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23日在香港與其他人串謀，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，或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，組織、策劃、實施、參與實施或者威脅實施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，即針對人的嚴重暴力、爆炸或縱火、破壞交通工具或交通設施、或以其他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或者安全。

第二項罪名為交替控罪、《刑事罪行條例》

下的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，指他於2019年8月27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間，包括首尾兩日，在香港與其他人串謀藉爆炸品導致爆炸，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和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。

其餘3項罪名均來自《刑事罪行條例》。第三項罪名為企圖製造爆炸品，指於2022年5月23日在黃大仙東頭（二）邨貴東樓某室企圖製造爆炸品，即「苦味酸」。第四及第五項罪名俱為管有爆炸品，指於2022年5月23日在黃大仙東頭（二）邨貴東樓某室，明知而管有、保管或控制爆炸品；同日又在新蒲崗太子東706號太子工業大廈16樓「盛賞迷你倉」，明知而管有、保管或控制爆炸品。

請槍考托福試 嶺大內地女生囚3個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嶺南大學學士學位銜接課程兩名內地學生，前年虛報在托福（TOEFL）英語測試中及格，從而獲批畢業。其中一名22歲女被告早前承認一項企圖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罪，案情指她向學校謊報在東埔寨應考托福，被揭發後又狡稱因病才請槍代考。屯門裁判法院裁判官單有方昨日判刑時指出，被告若以欺騙手段換來的資格申請工作或其他課程，就如同洗黑錢般構成「漂白虛假學歷」，性質更為嚴重，社會服務令亦顯示她無真誠悔意，必須判處具阻嚇性刑罰，終判囚3個月。

女被告黃鑫怡（22歲），報稱住在內地福建。案情指，她於2022年9月入讀嶺大公共管理智慧管治系，原定2024年畢業，但須證明英語能力達托福成績87分或以上，或雅思（IELTS）成績達6.5分或以上，才能畢業。校

方於2024年5月27日收到她經電郵提交的托福成績表，發現照片與其外貌不符。翌日學校職員召見被告，被告聲稱5月在東埔寨考托福，成績表的考生照片是她本人，惟因覺照片拍得不太好看，故修改照片。學校職員隨後聯絡托福機構，揭發本案。

法官批罪行有如洗黑錢

單官指出，案件涉及專上學院教育要求，包括學生誠信，被告在本案中缺乏及格成績而作虛報，比一般文章抄襲更為嚴重。單官又關注被告申請讀會大學碩士課程時，英語水平是否達標，擔心可能涉及欺騙浸會大學，「咁就罪加一等喎。」直指若有人以欺騙手段獲取資格，再利用該資格申請工作或課程，就如同洗黑錢「將唔見得光嘅錢變得見光」，構成

「Qualification-laundering（漂白虛假學歷）」，性質更為嚴重。

辯方回應，被告當時獲浸會大學「有條件取錄」，只需在入學前取得及格即可。單官又引述社會服務令報告指被告悔意流於表面，其根深蒂固的價值觀扭曲，為一己私利而走捷徑，感化官認為被告不適合社會服務令。案例亦反映真誠悔意屬社會服務令的考慮因素，終採納報告建議，認為被告無真誠悔意，必須判以阻嚇性刑罰。

同案另一名報稱居住內地深圳的男被告賈鵬（24歲），早前亦承認一項企圖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罪，判囚3個月。控罪指他於2025年5月21日，在香港企圖以欺騙手段，即虛假地向嶺南大學職員表示他已取得達標的托福考試成績，從而向不誠實地取得嶺南大學所提供的行政服務，即批准他畢業，並授予他公共管理智慧管治社會科學學士學位。

上環日圓劫案 4被告還押至4月中再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上周五（1月30日）在上環發生的搶劫5,100萬日圓（約257萬港元）案，警方即日閃電破案拘捕6人，當中3名日籍男疑犯包括一名涉嫌充當「內鬼」通風報信的「受害人」，以及另一名報稱擔任傳譯員的懷疑內地女同黨，4人於昨日被押解到東區裁判法院首度提堂，同被告一項串謀搶劫罪，暫時無須答辯。主

任裁判官張志偉應控方要求將案件押後至4月14日再訊，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，其間各被告須還押。

3名日籍男被告分為下村桂吾（23歲，無業）、山口將人（28歲，無業）及鈴木悠介（27歲，文員），女被告是內地人李楠（52歲，傳譯員）。控罪指4人於上月30日在上環德輔道中興業商業中心外串謀搶

劫，及劫去日本籍男子蕪木順一共5,100萬日圓。

4名被告有律師代表，分獲日語、普通話傳譯。4人中只有鈴木悠介申請保釋，但被控方反對，鈴木悠介將於2月10日再被帶上庭進行保釋覆核。據悉，本案被警方拘捕的另外兩名男子，早前已獲警方准予保釋候查，須於3月上旬再向警方報到。